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12 月 29 日 (星期五)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 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3 年 12 月 29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 任意时间。

- 2、召开地点: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东南街道银通路5号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 - 3、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陈毅敏先生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 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 人,代表股份 24,010,573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0327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,代表股份 22,392,300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267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,代表股份 1,618,273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655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("中小股东"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及股东代理人7人,代表股份1,618,273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655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,代表股份0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,代表股份1,618,273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655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,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,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了以下议案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4,008,47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3%; 反对 2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7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1,616,17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02%;反对 2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9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4,008,47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3%; 反对 2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7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1,616,17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02%;反对 2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9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4,008,47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3%; 反对 2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7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1,616,17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02%;反对 2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9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4,008,47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3%; 反对 2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7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1,616,17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02%;反对 2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9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认为: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

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